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6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根据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832,328.06元，母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9,078,086.82元，扣除上年的利润分配金额26,485,736.21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411,570,188.43元，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14,162,539.04元。

2025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463,773,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在利润分配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照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趋势相匹配。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趋势相匹配。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6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议案1.0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11日9:30-11:30和14:00-17:00。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及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电子邮件应在2025年9月11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人：包婺月

电话：0563-4186119

电子邮箱：ir@shannonxsemi.com

邮政编码：518000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

5、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475”，投票简称为“香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具体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上述会议召开起至会议结束止

注：1、委托人请在非累计投票提案等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复印件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6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4亿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7.12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5年8月2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188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2.56%。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67.99亿元，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7.04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70.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创泰电子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6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后续，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对联合创泰、创泰电子及新联芯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调剂完成后，公司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72.25亿元，公司为创泰电子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9000万元，公司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7.35亿元。调剂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5-052、2025-05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华润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创泰电子、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完毕《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二》”），依据上述合同，广发银行同意向联合创泰提供人民币3.6亿元敞口授信额度，联合创泰为办理上述业务提供保证金质押，对敞口授信额度下业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3.6亿元的应收账款质押。公司、创泰电子同意为联合创泰申请上述授信向广发银行提供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3.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申请上述授信向广发银行提供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近日，公司收到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分别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三》”）。根据上述《保证合同三》，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根据相应主合同向东亚银行申请的500万美元敞口额度提供本金最高额为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范围内。创泰电子已就相关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华润银行

2、担保最高额：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广发银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合同三》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东亚银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为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4、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但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超过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决算日）的情形下，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因主债权合同下的违约事件及/或特别约定事件发生而引致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债务展期、还款日宽限、分期履行等情形的，自相应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日、主债务展期届满日，还款日宽限届满日，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4亿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7.12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2.56%。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67.99亿元，对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7.04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7.49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15.57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3.9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03.16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华润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创泰电子、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东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创泰电子内部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6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463,773,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香农芯创	股票代码	3004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柏林	包婺月	
电话	0563-4186119	0563-4186119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	
电子信箱	ir@shannonxsemi.com	ir@shannonxsem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23,170,813.04	7,806,204,744.69	11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832,328.06	156,340,708.98	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5,994,927.09	218,983,673.86	-2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8,263,199.60	-1,053,694,608.40	5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5.77%	-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78,299,501.29	7,584,926,308.15	1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94,838,938.58	2,937,353,463.93	8.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07%	42,056,446	0	不适用	0
黄泽伟	境内自然人	5.38%	24,928,000	18,696,000	质押	13,375,000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5.13%	23,793,420	0	不适用	0
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	22,878,290	0	质押	9,580,000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46%	20,674,673	0	不适用	0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3.82%	17,695,706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6%	14,189,374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其他	2.18%	10,111,63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5%	9,966,631	0	不适用	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2.12%	9,848,49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黄泽伟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月31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5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9月27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78.00万股。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办理前实施完成，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6.134元/股调整为16.076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13.41元/股调整为13.352元/股，上述授予价格已在公司2024年年度分红后执行；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限制性股票已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归属完毕。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463,773,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在利润分配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照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小红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6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短信与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范永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2）。

2、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832,328.06元（未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463,773,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在利润分配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照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内部管理制度》。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14:50，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公司会议室。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4）。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6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以短信与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2）。

2、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趋势相匹配。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5年半年度财务概况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7,148,322.58元，2025年半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331,368,677.36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865,208,346.56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583,952,903.20元。

（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注：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环传动	股票代码	0024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海霞	冉冲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	
电话	0571-81671018	0571-81671018	
电子信箱	shdmb